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預算書自我檢查表

學校編號: 71

學校名稱: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學校自我檢查項目	是	否	無	請說明檢查項目之資料所在之頁數	備註
1. 預計借款變動表之估計期初金額，是否均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依規定借款需事前報部核准或事後需報部備查者，請於預計借款變動表加註核准或備查文號)			✓		
2. 本期新增借款預算，如依規定於借款前須專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者，是否已報核准。(如已奉准請於預計借款變動表加註核准文號，及經核准尚未貸借之金額)			✓		
3. 本期不動產之處分、購置或出租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事前報部核准購置。(不動產之處分、購置請於「預計長期營運資產變動表」說明欄列出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不動產之出租收入請於「收入預算說明表」列出金額及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		3-4	
4. 預計重大工程之總預算在 2,000 萬元以上及增置土地，是否編製預計建購土地及重大工程明細表(說明欄應說明新建工程之必要性)。			✓		
5. 是否編列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經費。			✓		
6. 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總收入 0.3%，且不超过 150 萬元。	✓			9	
7.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之總報酬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且不得超過 1,000 萬元。			✓	9	
8.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未超過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且不超过 350 萬元。	✓			9	
9. 學校如設有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者，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請於本表備註欄列出教育部核准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		
10. 是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編列被保險人公保超額年金。	✓				
11. 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列各項預算表及預算參考表，預算書是否已依規定核章。	✓				
12. 預算書是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檢附董事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表)。	✓				
13. 預算書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於學年度開始日以前函報本部。		✓			

自我檢查表附註說明：

1. 若檢查項目合於規定則勾選[是]，不適用者則請勾選[無]。
2. 本檢查表之設計係以勾選[否]，表達學校預算編製違反規定或不合理之事項。若有勾選[否]之項目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填表人: 會計 鄭雅方 主辦會計人員: 會計 鄭雅方 (均請核章)聯絡電話: 037253888 # 650